

##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336-2789分機30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	傳真號碼	(02)2308-1578
3   7   3   5   0   5		招生網頁	http://www.lsjh.tp.edu.tw	郵遞區號	10849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羽球、跆拳道、手球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不拘
	跆拳道	/ / 10			
	羽球	/ / 10			
	手球	/ / 10			
					合計 30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跆拳道	羽球	手球	
	測驗時間	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			
	測驗地點	田徑場、文康教室	活動中心羽球場	活動中心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10公尺折返跑4趟(25分) 2.一分鐘仰臥起坐(25分) 3.立定跳遠(20分) 4.基本動作： 前抬腳、前踢、旋踢、側踢、 下壓(一項動作6分，共30分)	1.一分鐘左右折返(30分) 2.一分鐘前後丟球(30分) 3.長球對打(20分) 4.基本動作(20分)	1.一分鐘雙腳左右反覆側跳(25分) 2.一分鐘仰臥起坐(25分) 3.一分鐘波比跳(25分) 4.一對一攻防(25分)	
	錄取方式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跆拳道	羽球	手球	
報名手續	成績比序	4.1.2.3	1.2.3.4	4.3.2.1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 (一) 報名時間：112年5月9日（星期二）至5月11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日期自訂)。
- (二) 測驗時間：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
- (三) 放榜時間：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成績複查：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五) 報到時間：112年5月22日(星期一)至5月26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三)。

三、學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身分者可報名參加補考(補考措施及申請書如附件四及五)。補考相關時程如下：

- (一) 補考報名時間：112年5月15日（星期一）至5月17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 (二) 補考測驗時間：112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
- (三) 補考放榜時間：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補考成績複查：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五) 補考報到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至6月7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日期自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三)。

四、倘有學生參加補考，則原訂於112年5月18日(星期四)放榜日程取消，改於補考放榜日112年5月26日(星期五)統一放榜。

五、本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請參考附件六、考生及陪試人員注意事項如附件七、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八。

六、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九。

七、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八、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九、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十、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附件一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龍山國中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臺北市立龍山國中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若被列管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致使無法順利完成考試，遵照本校因應防疫措施，如下列，不得有異議。

- 一、 應試前已知被列管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於112年5月25日辦理補考。
- 二、 應試過程中若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經快篩陽性者，則中止應試且於112年5月25日辦理補考，該項術科成績不採計。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2學年度(體育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四

##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

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試務期間，已完成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報名，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因而無法於考試舉行時間應考報考科目，或是已參加考試但無法全程完成的考生，得參加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補考，以保障考試權益。

### 一、補考適用資格

已完成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考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身分者，具備補考資格。

### 二、補考申請暨審核

(一)報名日期：**112年5月15日（星期一）至5月17日（星期三）。**

(二)申請程序

1. 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因疫情無法應考及補考期間可外出應考之證明）以舉證說明，向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五)。
2. 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
3. 相關文件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體育組申請。

連絡電話 02-23362789 轉 303，

電子郵件信箱：lsjh303@lsjh.tp.edu.tw，

傳真號碼 23081578。

(三)補考審核作業

由各招生學校審查考生之申請與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彙整名冊提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於**112年5月22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考生。

### 三、補考相關事項

(一)考試日期為**112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補考考生請當日攜帶補考申請書暨同意通知書，俾利查驗，其餘考試內容、地點及規則依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

(三)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參加補考考生，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

(四) 與正式考試一同放榜日期為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 申請補考成績複查：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二)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 附件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年4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8562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  
甄選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原因	因本人已報名臺北市立龍山國中 _____ 112學年度國民 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因 _____，需參加補考，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 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			
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 章/日期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學務處申請。
2.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112年5月25日補考。**

承辦學校核章：

##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间，為落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之考生、陪試人員及工作人員（包含監試委員、水電、清潔事務中心的試務人員及服務同學）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擴散，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考試及招生試務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 試務工作人員以接種COVID-19疫苗3劑且滿14天證明者優先，且掌握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如有列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二) 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 三、考生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 報名當日5天內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二) 若報名之後，考試當日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不予應試，並列入補考；檢測結果為陰性者，仍請考生應試。

##### (三) 考試當日提醒：

1. 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個人防疫措施，避免至人群聚集處，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2. 應試時全程佩戴口罩：

(1) 考生應試時應全程（含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佩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2) 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考試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原因及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本校申請；未於考試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核可者，一律須佩戴口罩應試。

(3) 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

3. 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4. 考試當日於考場張貼宣導公告，要求考生應於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應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5. 不量測體溫：進入甄試區前，不量測體溫，必須配合手部清潔消毒。
6. 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 四、陪試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 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
- (二) 惟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1位陪試人員。
- (三) 陪試人員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八)，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佩戴口罩，盡可能待在開放空間。若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涵蓋陪試當日，不得陪試。
- (四) 為減少群聚效應，規劃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室外1.5公尺的社交距離，陪試人員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

#### 五、招生試務場所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術科檢定場地通風與消毒

1.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考試前以次氯酸水消毒；術科測驗器材事先以酒精消毒。
2.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
3. 考試結束後，俟考生全數離開考場後，全數以次氯酸水消毒。

##### (二)試場規則

1. 考試當日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一律不得參加考試，並列入補考。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2. 考生應試時應全程(含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佩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年4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8562號函核定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考試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原因及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本校申請；未於考試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核可者，一律須佩戴口罩應試。

3. 倘考生發生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 六、補考措施

招生學校如有考生已完成報名，因考試當日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應於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於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補考，並統一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至於未有上開情事之學校，則按原定期程放榜。

## 七、其他注意事項及疫情因應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事宜，另公告辦理。

附件七

##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考生及陪試人員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的健康及安全，進行相關措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繳交切結書：考生於參加考試時，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二、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個人防疫措施，避免至人群聚集處，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三、應試時全程佩戴口罩：考生應試時應全程(含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佩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考試不予計分。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考試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原因及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本校申請；未於考試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核可者，一律須佩戴口罩應試。
- 四、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配戴口罩應試。
- 五、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 六、不量測體溫：進入考試區前，不量測體溫，必須配合手部清潔消毒。
- 七、術科檢定場地通風：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試時應全程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此時節溫度差異大，請考生自行備妥外套保暖。
- 八、不開放陪考
  - (一)為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
  - (二)惟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1位陪試人員。
  - (三)陪試人員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及本人身分證件，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佩戴口罩，儘可能待在開放空間。若為「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年4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8562號函核定  
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涵蓋陪試當  
日，不得陪試。

(四)為減少群聚效應，規劃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  
室外1.5公尺的社交距離，陪試人員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

## 九、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介入措施對象

(一)報名當日5天內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  
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二)若報名之後，考試當日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  
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不予應試，並列入補考；檢測結果為  
陰性者，仍請應試。

## 十、補考措施

本校如有考生已完成報名，因考試當日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  
「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  
者，應於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  
請，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補考，並統一放榜，以維護該考  
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至於未有上開情事，則按原定時程放榜。

十一、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十二、提醒考生，若當日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  
康管理」者，切勿私自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  
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  
取資格。

## 十三、其他疫情因應措施

(一)本注意事項將配合地方政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修  
正之。

(二)防疫期間，招生考試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瀏覽本校公告。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  
**(僅供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1 位)**

表 1. 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之親友

考生之 親友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原因	因本人之子/女(姓名: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參加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 茲因 _____, 需入校園內陪試, 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簽名		申請日期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入校園陪試。

承辦學校核章：

附件九-1

## 成績給分對照表

##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體育班跆拳道隊招生測驗

## 10公尺折返跑\*4趟 常模分數對照表

111.05.10修訂

單位：秒

分數	女	男	分數	女	男
100	21.6 以內	18.9 以內	79	28.2 ~ 28.5	24.9 ~ 25.4
99	21.7 ~ 21.9	19.0 ~ 19.2	78	28.6 ~ 28.9	25.5 ~ 25.8
98	22.0 ~ 22.3	19.3 ~ 19.5	77	29.0 ~ 29.3	25.9 ~ 26.1
97	22.4 ~ 22.7	19.6 ~ 19.9	76	29.4 ~ 29.7	26.2 ~ 26.5
96	22.8 ~ 23.1	20.0 ~ 20.2	75	29.8 ~ 29.0	26.6 ~ 26.8
95	23.2 ~ 23.4	20.3 ~ 20.6	74	29.1 ~ 29.4	26.9 ~ 27.2
94	23.5 ~ 23.8	20.7 ~ 20.9	73	29.5 ~ 29.8	27.3 ~ 27.5
93	23.9 ~ 24.2	21.0 ~ 21.3	72	29.9 ~ 29.2	27.6 ~ 27.9
92	24.3 ~ 24.6	21.4 ~ 21.6	71	29.3 ~ 29.5	28.0 ~ 28.2
91	24.7 ~ 24.9	21.7 ~ 22.0	70	29.6 ~ 29.9	28.3 ~ 28.5
90	25.0 ~ 25.3	22.1 ~ 22.3	69	30.0 ~ 30.3	28.6 ~ 28.9
89	25.4 ~ 25.7	22.4 ~ 22.6	68	30.4 ~ 30.7	29.0 ~ 29.2
88	25.8 ~ 26.1	22.7 ~ 22.0	67	30.8 ~ 31.0	29.3 ~ 29.6
87	26.2 ~ 26.4	22.1 ~ 22.3	66	31.1 ~ 31.4	29.7 ~ 29.9
86	26.5 ~ 26.8	22.4 ~ 22.6	65	31.5 ~ 31.8	30.0 ~ 30.3
85	26.9 ~ 27.2	22.8 ~ 23.0	64	31.9 ~ 32.2	30.4 ~ 30.6
84	27.3 ~ 27.6	23.1 ~ 23.4	63	32.3 ~ 32.5	30.7 ~ 30.0
83	27.7 ~ 27.9	23.5 ~ 23.7	62	32.6 ~ 32.9	31.1 ~ 31.3
82	28.0 ~ 28.3	23.8 ~ 24.1	61	33.0 ~ 33.3	31.4 ~ 31.7
81	28.4 ~ 28.7	24.2 ~ 24.4	60	33.4 ~ 33.7	31.8 ~ 32.0
80	28.8 ~ 28.1	24.5 ~ 24.8	59	33.8 以上	32.1 以上

※區間值 60~100 : ±1.5 SD

附件九-2

## 成績給分對照表

##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體育班跆拳道隊招生測驗

## 1分鐘仰臥起 常模分數對照表

111.05.10修訂

單位：下

分數	女	男	分數	女	男
100	52 以內	55 以上	79	31	34
99	51	54	78	30	33
98	50	53	77	29	32
97	49	52	76	28	31
96	48	51	75	27	30
95	47	50	74	26	29
94	46	49	73	25	28
93	45	48	72	24	27
92	44	47	71	23	26
91	43	46	70	22	25
90	42	45	69	21	24
89	41	44	68	20	23
88	40	43	67	19	22
87	39	42	66	18	21
86	38	41	65	17	20
85	37	40	64	16	19
84	36	39	63	15	18
83	35	38	62	14	17
82	34	37	61	13	16
81	33	36	60	12	15
80	32	35	59	11 以下	14 以下

※區間值 60~100 ;  $\pm 1.5 SD$

附件九-3

## 成績給分對照表

##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體育班跆拳道隊招生測驗

## 立定跳遠 常模分數對照表

111.05.10修訂

單位：公分

分數	女	男	分數	女	男
100	208 以內	210 以上	79	167 ~ 166	169 ~ 168
99	207 ~ 206	209 ~ 208	78	165 ~ 164	167 ~ 166
98	205 ~ 204	207 ~ 206	77	163 ~ 162	165 ~ 164
97	203 ~ 202	205 ~ 204	76	161 ~ 160	163 ~ 162
96	201 ~ 200	203 ~ 202	75	159 ~ 158	161 ~ 160
95	199 ~ 198	201 ~ 200	74	157 ~ 156	159 ~ 158
94	197 ~ 196	199 ~ 198	73	155 ~ 154	157 ~ 156
93	195 ~ 194	197 ~ 196	72	153 ~ 152	155 ~ 154
92	193 ~ 192	195 ~ 194	71	151 ~ 150	153 ~ 152
91	191 ~ 190	193 ~ 192	70	149 ~ 148	151 ~ 150
90	189 ~ 188	191 ~ 190	69	147 ~ 146	149 ~ 148
89	187 ~ 186	189 ~ 188	68	145 ~ 144	147 ~ 146
88	185 ~ 184	187 ~ 186	67	143 ~ 142	145 ~ 144
87	183 ~ 182	185 ~ 184	66	141 ~ 140	143 ~ 142
86	181 ~ 180	183 ~ 182	65	139 ~ 138	141 ~ 140
85	179 ~ 178	181 ~ 180	64	137 ~ 136	139 ~ 138
84	177 ~ 176	179 ~ 178	63	135 ~ 134	137 ~ 136
83	175 ~ 174	177 ~ 176	62	133 ~ 132	135 ~ 134
82	173 ~ 172	175 ~ 174	61	131 ~ 130	133 ~ 132
81	171 ~ 170	173 ~ 172	60	137 ~ 136	131 ~ 130
80	169 ~ 168	171 ~ 170	59	135 以下	129 以下

標準間值 60~100 :  $\pm 1.5 \text{ SD}$

附件九-4

## 成績給分對照表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體育班羽球隊招生測驗  
一分鐘左右折返 常模分數對照表

111.5.10 修訂

單位：次數

男生/女生	
得分	次數
100	15 以上
98	13
96	13
94	13
92	13
90	13
88	11
86	11
84	11
82	11
80	11
78	10
76	10
74	10
72	10
70	10
68	8
66	8
64	8
62	8
60	8
未滿 60	6

常區間值 60~100 :  $\pm 1.5 \text{ SD}$

附件九-5

## 成績給分對照表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體育班羽球隊招生測驗  
一分鐘前後丟球常模分數對照表

111.5.10 修訂

單位：次數

男生/女生	
得分	次數
100	15 以上
98	13
96	13
94	13
92	13
90	13
88	11
86	11
84	11
82	11
80	11
78	10
76	10
74	10
72	10
70	10
68	8
66	8
64	8
62	8
60	8
未滿 60	6

標準間值 60~100 ;  $\pm 1.5$  SD

附件九-6

## 成績給分對照表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體育班羽球隊招生測驗  
長拍對打常模分數對照表

111.5.10修訂

單位：次數

男生/女生	
得分	次數
100	20以上
98	18
96	18
94	18
92	18
90	18
88	15
86	15
84	15
82	15
80	15
78	12
76	12
74	12
72	12
70	12
68	10
66	10
64	10
62	10
60	10
未滿 60	8

標準間值 60-100 :  $\pm 1.5 SD$

附件九-7

## 成績給分對照表

##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體育班手球隊招生測驗

## 一分鐘雙腳左右反覆側跳 常模分數對照表

1. 測驗時間：一分鐘

2. 方法步驟：在平面地板放置小欄架高度(約莫 20-30 公分)，雙腳併足由欄架上方跳過，跳過一次算一下，來回算兩下，依序反覆進行。

3. 注意事項：注意事項：雙腳須跳過欄架，不得將欄架踢倒，否則不予計分。

111.5.9 修訂

單位：下

男生		女生	
得分	次數	得分	次數
100	60 以上	100	50 以上
98	58	98	48
96	56	96	46
94	54	94	44
92	52	92	42
90	50	90	40
88	48	88	38
86	46	86	36
84	44	84	34
82	42	82	32
80	40	80	30
78	38	78	28
76	36	76	26
74	34	74	24
72	32	72	22
70	30	70	21
68	28	68	20
66	26	66	18
64	24	64	17
62	22	62	16
60	20-1	60	15-1

常態分數 60-100 :  $\pm 1.5 \text{ SD}$

附件九-8

## 成績給分對照表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體育班手球隊招生測驗  
一分鐘仰臥起坐 常模分數對照表

- 測驗時間：一分鐘
- 方法步驟：預備時，請受試者於墊上或地面仰臥平躺，雙手胸前交叉，輕放肩上（肩窩附近），手肘得離開胸部，雙膝屈曲約成九十度，足底平貼地面。
- 受測者尋找同伴協助穩定。
- 測驗時，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雙肘觸及雙膝後，而構成一完整動作，之後隨即放鬆腹肌回預備動作。
- 聞（預備）口令時保持1之姿勢，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起坐的動作，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

111.5.9修訂

單位：下

男生		女生	
得分	次數	得分	次數
100	50 以上	100	45 以上
98	46	98	41
96	43	96	38
94	40	94	35
92	37	92	32
90	34	90	29
88	32	88	27
86	30	86	25
84	28	84	23
82	26	82	21
80	24	80	20
78	21	78	19
76	20	76	18
74	19	74	17
72	18	72	16
70	17	70	15
68	16	68	14
66	15	66	13
64	14	64	12
62	13	62	11
60	12-1	60	10-1

常區間值 60-100 :  $\pm 1.5 \text{ SD}$

附件九-9

## 成績給分對照表

#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體育班手球隊招生測驗

## 一分鐘波比跳 常模分數對照表

1. 測驗時間：一分鐘
2. 方法步驟：預備時，請受試者站立於墊上或地板上。
3. 測驗時，受試者雙脚下蹲後雙手撐地，接著雙腳向後完全伸直。再向前屈膝，然後站立，雙手伸直向上跳並拍手一下，即算完成一次。
4. 開（預備）口令時保持2之姿勢，開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測驗的動作，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

111.5.9修訂

單位：下

男生		女生	
得分	次數	得分	次數
100	25 以上	100	23 以上
98	24	98	22
96	23	96	21
94	22	94	20
92	21	92	19
90	20	90	18
88	19	88	17
86	18	86	16
84	17	84	15
82	16	82	14
80	15	80	13
78	14	78	12
76	13	76	11
74	12	74	10
72	11	72	9
70	10	70	8
68	9	68	7
66	8	66	6
64	7	64	5
62	6	62	4
60	5-1	60	3-1

常態分數 60-100 :  $\pm 1.5 \text{ SD}$